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614號

聲　請　人　劉峰旗

相　對　人　姚段

謝英要

謝英添

謝宗男

謝榮德

謝淑英

謝聯市

謝美足

吳水山

吳隆傑

吳俊林

吳芷嫻

吳竹

吳寶珠

吳寶秀

何謝麗珍

000000000000000000

謝淑珍　　住○○市○○區○○路00號(現應送達處所不明)

謝天出

張謝却

陳春益

陳敬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麗玲

陳麗瓊

陳秀月

謝尾

臺中市大肚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秋森

謝榮富

謝榮賢

000000000000000

謝榮貴

000000000000000

謝榮倫

000000000000000

謝耀村

謝耀武

謝耀春

000000000000000

謝美玉

謝朝籐

盧仲賢

000000000000000

盧仲瑜

盧珍雪

盧麗芬

盧怡君

盧怡婷

王盧阿玉

賴玉誠

嚴賴玉燕

江賴玉葉

江賴玉梅

陳謝香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然按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係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最高法院98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5年度台聲字第98號、105年度台聲字第256號、105年度台聲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94號判決後，聲請人即被告劉峰旗提起上訴，其餘被告視同上訴，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58號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其中聲請人、原

告謝文能應負擔之比例分別為8/72、22/54)，並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當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如後附計算書所示。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欄所示，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聲請人與原告謝文能間各應負擔之費用分別為9,333元、6,003元，互為抵銷後，聲請人並無得向謝文能請求賠償之訴訟費用，是關於原告謝文能部分，聲請人並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實益，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計算書(聲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二審裁判費	9,915元	詳臺中高分院108上易558卷一頁33(法院命相對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頁37(單據)。
第二審地政規費	4,820元	詳卷附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臺中高分院108上易558卷一頁309、卷二頁61。
合計	14,735元	其中原告謝文能應負擔之部分為6,003元(算式：14735×22/54，元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書(原告謝文能繳納之訴訟費用)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280元	詳本院107沙補35卷頁6、21。
第一審地政規費	5,980元	詳卷附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影本，本院107訴1194卷一頁165、235。
第一審戶政規費	1,635元	詳卷附戶政規費收據影本、本院107訴1194卷一頁17、卷二頁27。
第一審估價費用	55,000元	詳卷附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影本。
第二審地政規費	15,100元	詳卷附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臺中高分院108上易558卷二頁 107、113、142-1、177。
合　　計	83,995元	其中聲請人應負擔之部分為9,333元(算式：83995x8/72，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			
編號	相對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姚段、謝英要、謝英添、謝宗男、謝榮德、謝淑英、謝聯市、謝美足、吳山水、吳隆	連帶負擔4/72	連帶給付819元(算式：14735x 4/72)

	傑、吳俊林、吳芷嫻、吳竹、吳寶珠、吳寶秀(以上為謝和繼承人)		
2	何謝麗珍、謝淑珍、謝天出、張謝却、陳春益、陳敬輝、陳麗玲、陳麗瓊、陳秀月、謝尾(以上為謝亭繼承人)	連帶負擔8/72	連帶給付1,637元(算式：14735×8/72)
3	臺中市大肚區農會	16/72	3,274元(算式：14735×16/72)
4	謝榮富	1/108	136元(算式：14735×1/108)
5	謝榮賢	1/108	136元(算式：14735×1/108)
6	謝榮貴	1/108	136元(算式：14735×1/108)
7	謝榮倫	1/108	136元(算式：14735×1/108)
8	謝耀村、謝耀武、謝耀春、謝美玉、謝朝籐、盧仲賢、盧仲瑜、盧珍雪、盧麗芬、盧怡君、盧怡婷、王盧阿玉、賴玉誠、嚴賴玉燕、江賴玉葉、江賴玉梅、陳謝香	連帶負擔1/18	連帶給付819元(算式：14735×1/18)